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2026年版）

4-交通建设工程部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处罚标准
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较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 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五十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未对评标造成影响。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对评标造成影响。	中标无效，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停工整顿，对施工单位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工期等义务，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一般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9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二）擅离职守。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 第六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9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一条第八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4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特别严重	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8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规定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4号）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3	对公路工程项目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4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对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危害程度较小，虽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或三年以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造成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需变更设计而降低原质量标准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负责返工、修理、加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规定的，负责返工，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令停业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5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实施，但未出现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加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责返工；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5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5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4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违法情节一般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单位违法情节较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单位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6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且未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

5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对水运建设领域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对项目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轻微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属于一般设计变更，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属于较大及以上设计变更，或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6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个月内。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1-2个月内。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返工，超期限2个月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8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未按期限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工程已实施，发现时已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工程已实施，发生时已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7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一般	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	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

6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情节较轻，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情节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损失无法挽回。	责令改正，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公司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者特别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0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的罚款。
			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违法分包行为。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实施，产生具体质量隐患的或发现后逾期不改正分包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5%的罚款。
			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存在再发包或转包行为，工程已实施，发现后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2	对交通运输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4	对交通运输领域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质量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十四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尚未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工程已施工，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工程已施工，越级承揽工程的或发现后未在限定时间内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无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76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尚未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发现后及时退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较重	已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单位的名义越级承揽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顿，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7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七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六十四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允许其他低等级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允许其他无资质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允许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78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
			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有相应资质（等级不符）的单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7%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工程监理单位将工程监理业务转让给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的；或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7%以上50%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79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8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轻微	未报送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8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负面影响或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负面影响或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负面影响或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负面影响或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为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存在一般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9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1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2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工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建议有关部门给予撤职处分。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04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1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2项，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有3项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5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6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7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1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10-20日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超过期限20日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5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9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5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和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违反本条规定，产生安全隐患，但未导致安全生产事故，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未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项目建设期内两次及以上违反本条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一般	因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
			严重	因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或工程安全一般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的处罚。
			特别严重	因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工程安全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给予警告;对监理单位给予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11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	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12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44号）第七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4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一般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5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15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通知后，未积极补办报备，超过30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备，超过60个工作日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4号）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相关手续齐备，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建设工程相关手续不齐全，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6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一般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正在整改阶段，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未安排整改，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7	对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般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未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交付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10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20日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时间超过告知期限30日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28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	对违反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越权审批、核准或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可给予警告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一般	及时改正的，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1	对公路项目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已施工3个月内（含3个月）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较重	工程已施工时间工期3~6个月内（不含3个月，含6个月）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已施工6个月以上（不含6个月）或发生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122	对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整改。
			一般	及时改正的，已经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但是损失可以挽回。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整改，警告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3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等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等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的处罚。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节轻重，给予施工等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2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	初次违反本项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者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对公路水运工程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部令第28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一份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两份及两份以上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或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28	对使用过期资质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或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29	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四十八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或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3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检测报告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或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31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二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检测业务转包、违规分包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一般或严重。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情节特别严重。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质量保证体系未有效运行的，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档案管理，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同一工程项目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5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一般	造成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 第五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38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停止执业1年。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以上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139	对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轻微	违反本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140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1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1. 本裁量基准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7月31日。 2. 本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中的一 年指连续12个月，三年指连续36个月。 3. 本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及表现形式中的被查处次数指在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系统中可查询到的同一违法当事人的除包容免罚以外的违法记录，或者是在宁夏行政区域内已知的同一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记录。					